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推荐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省属高校妇联、省妇联团体会员、
省级行业妇联：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和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女性典型和集体，激励广大妇女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凝聚巾帼力量，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妇厅字〔2025〕33 号）和《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妇厅字〔2026〕42 号）要求，现就我省 2026 年度全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推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周期为一年一次。本年度全国妇联分配我省的组织推荐名额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1名，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16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12个，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24个。省妇联将组织各推荐单位差额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13名、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对象94个和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96个。

二、推荐条件

（一）推荐条件。推荐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所列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结合浙江发展实际和发展特点，重点推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围绕“六个重大突破”、紧扣“八个聚焦聚力”，在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特别是在推进创新浙江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助力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

3.评选对象资格条件从严把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以及科技创新、新兴领域优秀女性（女性群体）。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的单位 and 干部（含事业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不参评。报送全国妇联的正式推荐名单中，至少有1个候选对象为妇联团体会员，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处级干部、企业家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人（1个）。全国三八红旗手中科技创新领域至少2人。

（二）奖励方式。全国妇联将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奖章、奖杯、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1万元）；向全国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证书；向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颁发奖牌、证书。

三、推荐流程和时间

（一）组织推荐

1.推荐流程。（1）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从致力于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历年全国三八红旗手中推选。省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各市妇联各推荐候选人1名，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1名推荐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拟表彰对象，将优先考虑作为2027年“最美巾帼奋斗者”候选人。

（2）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

象：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妇联、省妇联团体会员、省级行业妇联等作为推荐单位，按分配名额（附件2）推荐候选对象。一是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至推荐单位。二是推荐单位审核，协同做好评前报告，指导被推荐对象填写相关表格，并将相关表格和材料整理汇总后上报至省妇联相关处室。三是省妇联将组织差额联评，联评后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四是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报全国妇联初审。五是全国妇联初审后提出建议名单并反馈省妇联，省妇联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名单。

2.时间安排。请各推荐单位于11月3日前上报相关表格和材料（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见附件1）。在推荐各项流程结束后，请各推荐单位配合于12月9日前在“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填报，在“全国巾帼文明岗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全国巾帼文明岗填报。完成相关填报工作后，下载候选人（集体）登记表，盖章后会同其他相关材料第一时间分别寄至省妇联宣传部和妇女发展部。

（二）社会化推荐

1.推荐流程。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将以单位推荐、他人举荐、本人自荐的方式，通过“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推荐平台公开征集（开启时间和通道已发布在

浙江女性微信公众号)。

2.时间安排。11月25日前，省妇联将对全国妇联返回的社会化推荐初评候选人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和公示，并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报送全国妇联宣传部。请各地各单位配合做好审查、公示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对标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部署要求，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贯穿全过程，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要创新工作路径，广泛发动群众、充分依托群众，层层推荐、优中选优，加大社会推荐宣传力度，使评选活动成为妇联组织凝聚妇女、服务妇女的有效载体，进一步提升评选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覆盖范围。要严格推荐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加强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推荐单位和被推荐对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要推动推荐工作与先进典型宣传深度融合，以榜样力量激励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更大成效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落实评前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同步提交往年本地区、本系统获评人员和集体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情形的情况报告，对不适合保留称号的及时履行撤销程序。回头看报告请于11月15日前上报。

联系人、联系电话：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对象

推荐：省妇联宣传部郑培丹，0571—87057516、13757160980
(浙政钉同号)

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推荐：省妇联妇女发展部杨俊，
0571—87053185、18268039577 (浙政钉同号)

附件：1.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2.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对象推荐名额分配
表、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3.有关情况汇总表

4.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5.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6.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7.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补充信息汇总表、全国三
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补充信息汇总表

8.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全国三
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9.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10.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一) 电子版材料

1.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首页推荐单位填写浙江省妇联, 省级推荐单位栏由省妇联填写);

(2) 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295×413), 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768×1024);

(3) 反映候选人本人事迹的视频资料, 时长 3—5 分钟, 需用高清原视频, 不得使用网上报道链接, 视频不加 logo 和字幕, 通过百度网盘发送。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视频材料等最终推荐人选确定后再行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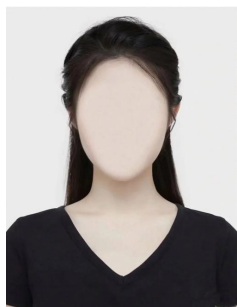
(4) 候选人 3000 字详细事迹、500 字简要事迹、150 字简要介绍。所有文字需脱密处理。

简要事迹材料篇幅必须控制在 500 字以内, word 一页纸内, 字体仿宋-GB2312, 段落单倍行距。照片格式: 白底一寸证件照, 高度绝对值 4, 宽度绝对值 3, 缩放高和宽均为 100%, 照片与文字紧密型环绕, 照片左边缘与段落最左端对齐。

模板如下: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简要事迹

(500 字)



1.省区市名称（空格）姓名（居中）

（首行空两格）***，**年**月生，*族，学位（可为博士、硕士、大学、大专、高中、中专、初中、小学），政治面貌（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单位（规范全称）+职务，（如有社会职务，只需要写省级及以上的职务，享受待遇如国务院特殊津贴也可一并填写）。

本人主要事迹(事迹部分 300 字左右，突出本人重要贡献、着重实绩、避免空话套话，逻辑严密、语言流畅，不要有错别字，如接受过总书记接见请注明)

获、***、***等荣誉。（本人所获主要奖项由高到低分别列出，先为国家级奖项、再为省部级奖项，同一类奖项获得多次的可合并书写）

2.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1）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首页推荐单位填写浙江省妇联，省级推荐单位栏由省妇联填写）（Word 版、PDF 盖章版）。

（2）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候选人（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 1 张

(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3) 150 字简要事迹，所有文字需脱密处理。

(4)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Word 版、PDF 盖章版)。

3.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其他材料。

(1) 推荐报告 (Word 版、PDF 盖章版)。

(2) 评前报告：①所在单位公示报告。②属地公安审查意见。③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如是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人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④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如是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

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⑤以上材料都需盖公章扫描为 PDF。

(3) 有关情况汇总表 (Word 版、PDF 盖章版)。

(4) 补充信息汇总表 (Word 版、PDF 盖章版)。

4.回头看报告 (Word 版、PDF 盖章版)。

(二) 纸质版材料

1.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以 A4 纸单页打印,一式三份,不装订,加盖公章。(提交最后网页下载的版本)。

2.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对象推荐报告(盖章版)。

3.评前报告(各部门审查意见盖公章)。

(三) 填写规范

所填报的个人单位职务和集体名称需准确,可参考 2025 年度表彰名单,与推荐对象盖章推荐表保持一致。

1.非省直单位,不写省名;省直单位可以包含省名,以正式规范名称为准;一般以市开头(县级、区级单位也以市开头);省管县,可根据省里惯例填写。

2.公司、合作社用正式全称(营业执照全称)。

3.集体中凡社区/村应核准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以组织机构代码证为准。

4.妇女联合会统一简称为“妇联”,个人职务中简称“居委会”“村委会”等。

（四）报送要求

1.电子版材料请于 11 月 3 日通过浙政钉报送省妇联宣传部。“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请在接省妇联宣传部通知后再行填报，并务必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前填报完毕，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纸质版材料。请接省妇联宣传部通知后将所有纸质材料一并寄送至省妇联宣传部。

3.以社会化推荐形式推荐参评的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材料，报送时间以社会化推荐公告要求时间为准。

二、全国巾帼文明岗

（一）电子版材料

1.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推荐单位栏由省妇联填写）。

2.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Word 版、PDF 盖章版）。

3.评前报告：①所在单位公示报告。②属地公安审查意见。③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的，如是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候选集体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④

以上材料都需盖公章扫描为 PDF。

（二）纸质版材料

1.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评前报告。

（三）报送要求

1.电子版材料请 11 月 3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省妇联发展部。

2.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800 字，所在单位栏加盖公章。

3.电子版材料需通过“全国巾帼文明岗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请务必于规定日期前填报完毕，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4.纸质版材料请接到省妇联发展部通知后寄送省妇联发展部。

附件 2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备注
杭州	3（至少 1 个人 1 集体）	
宁波	3（至少 1 个人 1 集体）	
温州	3（至少 1 个人 1 集体）	
湖州	2（1 个人，1 集体）	
嘉兴	2（1 个人，1 集体）	
绍兴	2（1 个人，1 集体）	
金华	2（1 个人，1 集体）	
衢州	2（1 个人，1 集体）	
舟山	2（1 个人，1 集体）	
台州	2（1 个人，1 集体）	
丽水	2（1 个人，1 集体）	
省直机关妇委会	4（2 个人，2 集体）	
省直其他相关单位	18（9 个人，9 集体）	
省妇联团体会员及 省级行业妇联组织	19	省女企协（科创联合体）3 个人或集体，其他省妇联团体会员、省级行业妇联各 1 个人或集体
28 所省属高校妇联	28	省属高校妇联 各 1 个人或集体
总计	94	

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全国巾帼文明岗	备注
杭州	6（科创领域 2）	
宁波	6（科创领域 2）	
温州	4（科创领域 2）	
湖州	2	
嘉兴	3（科创领域 1）	
绍兴	2	
金华	2	
衢州	2	
舟山	2	
台州	2	
丽水	2	
省直机关妇委会	6（科创领域 1）	
省直其他相关单位	9（科创领域 4）	
省妇联团体会员 （科创联合体）	13（科创领域 2）	省女企协（科创联合体）3 个，其他省妇联团体会员 各 1 个
省级行业妇联	7	快递行业妇联 2 个，其他 省级行业妇联各 1 个
省属高校妇联	28	省属高校妇联各 1 个
总计	96(科创领域 14)	

附件 3

有关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推荐渠道	申报类别	姓名/集体名称	单位及职务 （集体无需填写）	年龄 （集体写女性占比）	职级	是否企业家	是否妇联系统干部 （单位）	是否妇联团体会员	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功 勋办同意	曾获主要荣誉
样 例 1	组织推荐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姓名	XX 市 XX 单位 职务	XX 岁	处级/非 处级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写 1-2 项本人主要荣誉，格式： 2025 年 4 月，获全国劳动模范（颁奖 单位：党中央、国务院）
2	组织 推荐/ 社会化 推荐	全国三八 红旗手	姓名	XX 市 XX 单位 职务	XX 岁	处级/非 处级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同上
3	组织 推荐	全国三八红 旗集体	集体 名称	/	XX%	处级/非 处级	/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写 1-2 项该集体主要荣誉，证书上 集体名称与申报集体名称一致，格式： 2024 年 4 月，获全国工人先锋号（颁 奖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
4	组织 推荐	全国巾帼 文明岗	集体 名称	/	XX%	处级/非 处级	/	是/否	是/否	是/否	同上

注：此表由推荐单位填报，所推荐人选需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并经各部门审核。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分表填报，分别报送给省妇联宣传部和妇女发展部。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人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 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人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集 体 名 称 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集体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附件 7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补充信息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政治身份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执委) (如无不填)	如是全国妇联、省妇联团体会员成员, 请填写团体会员名称	行业/身份 (农民、农村合作社、工人、企业职工、企业家、基层干部、教育、医疗卫生、公益志愿、文化、体育、媒体、公检法、公务员、新兴领域、科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可选填 1-3 项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补充信息汇总表

集体名称	行业/身份 (农民、农村合作社、工人、企业职工、企业家、基层干部、教育、医疗卫生、公益志愿、文化、体育、媒体、公检法、公务员、新兴领域、科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如是全国妇联、省妇联团体会员成员, 请填写团体会员名称

备注：新兴领域：包括新经济组织（主要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主要指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就业群体（主要指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网约家政、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 7 类从业人员）。

附件 8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9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 按照 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 和公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 “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的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审计等部门意见; 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 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 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 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候选集体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附件 10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所属单位类型	备注

所属单位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

